

收文編號：1060004686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617207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本會責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分組審查決議第 19 項），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案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蕭委員美琴、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超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大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19項，決議內容略以：建請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 一、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屬非公用財產，而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屬公用財產，二者性質不同。國產署業以103年7月18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5200號函示：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屬國有財產法規範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同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適用或類推適用。又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規定，雖於82年7月21日前已作造林、農作使用之土地，仍不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出租。故本案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倘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日為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之時間認定基準辦理出租，實有法理上適用之疑慮。
- 二、復按本會林務局執行行政院97年同意備查之「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及要點」，經審查不符補辦清理要件遭駁回者，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均已納入各年度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等占用排除措施處理。茲倘放寬為以82年7月21日為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之時間認定基準辦理出租，則已遭排除占用之當事人恐要求比照辦理清理放租並就已拆除之建物要求國賠，將引起更大之問題與爭議。
- 三、又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遭占用案件，因占用人均以補辦清理為由，不願意領取轉業救助金並配合主動返還渠等占用土地，執行上已極為困難，倘再予開放以82年7

月 21 日為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之時間認定基準辦理出租，更不利於該局辦理占用排除工作之執行，且監察院、社會各界及環保團體亦會質疑林務局未依法執行排除非法占用工作。

- 四、另大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12月29日舉行「原墾民權益與環境保護、國土保安之衡平——因政策管理機關不同造成事權不一，未來原墾民地權應如何劃分權責主管機關」公聽會，會中南投縣陳議員淑惠亦建議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者可以出租。案經主席決議請各單位提出報告陳報行政院作整合。本會業以106年2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61720480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行政院，刻由行政院審議中，俟奉行政院核示後，本會將據以辦理。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